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111.4.27

壹、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據以營業。

一、顧客進場管理

- (一)進場採預約制。
- (二)顧客以1機1人遊玩。
- (三)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把玩前後應手部清潔)，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 (四)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 (五)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 (六)餐飲服務，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範辦理。

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場所內並留存從業人員名冊(範例如附表)。
- (二)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建議安裝

「臺灣社交距離App」。

三、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四、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除應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須確實加強場所通風換氣，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例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二)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檯清潔及消毒，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機檯(包括按鍵、搖桿)消毒，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洗手間應加強清消；場所內並設置清消紀錄，以確實記錄執行情形，落實管理。建議每日擇定適合時段進行1次完整消毒。

貳、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COVID-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該場所應配合疫情調查，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必要之篩檢。

參、裁罰規範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落實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以有效落實管理；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肆、其他規範

本指引內容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

